**63.关于大兴安岭地本级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2024年5月11日）**

大财采〔2024〕20号

地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畅通中小微企业维权救济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办法（试行）》(黑财规〔202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解原则**

按照“依法依规、诚实信用、高效便捷、注重效果”的原则，在处理各项投诉案件时，探索建立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

**二、调解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一）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的。

（二）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事实依据不充分。

（三）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事实依据不充分的。

（四）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的。

（五）适合调解的其他投诉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得进行调解。

**三、调解人员**

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履行地市级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的调解及调查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安排本部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负责投诉调解工作。

对复杂项目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参与调解，充分与投诉供应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沟通，通过约谈、调解等非强制化解纠纷新模式迅速、便捷、有效消除矛盾纠纷，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畅通维权救济渠道，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调解方式**

对适用调解机制的投诉案件，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调解会，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意见，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对投诉人不合理的要求，加强解释沟通，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化解投诉人疑虑，争取达成调解意愿。

**五、调解程序**

（一）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财政部门要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不再受理投诉案件。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

（二）已受理的投诉案件。财政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三）调解成功后，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各执1份，财政部门留存1份。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后，书面撤回投诉书，财政部门不再受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

**六、调解时效**

通过召开调解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财政部门要于调解前1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下达投诉受理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不再进行调解工作。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调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调解工作：

( 一)调解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要求终止的；

(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调解的；

(四)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八、纪律要求**

在争议调解中，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本前提，坚持依法依规、客观、中立立场，不偏袒、包庇任何一方；不能强制要求调解，不能以调解代替质疑、投诉等行政裁决，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在争议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均应予以保密。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调节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在争议调解中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编造事实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模板）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模板）**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当事人二：

**二、争议纠纷事项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争议纠纷事项1：

具体内容：

具体诉求：

争议纠纷事项2：

**三、达成调解协议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

**四、达成调解协议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以上协议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就同一争议纠纷事项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当事人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